



Gemfont



SGS ISO22000、HACCP及TAF測試實驗室認證通過

振芳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16號(振芳大樓)

Gemfont Corporation

Gemfont Bldg. 116 Hsin Sen S. Rd., Sec. 1, Taipei 10062, Taiwan

TEL: 886-2-2341-5137 FAX: 886-2-2351-1475

<http://www.gemfont.com.tw>

公 文

主 旨：檢送「振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暨申請表格，敬請推薦 貴系所 適當人選參加甄選。

說 明：一、振芳企業集團自 1957 年創立至今逾一甲子，伴隨著食品加工業的蓬勃發展及飲食文化的提升，由成長而茁壯，已成為國內最具規模的食品添加物、配料、原料及其他食品素材的供應商。

二、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是振芳身為企業公民之必然責任，振芳希望能將半世紀以來在食品產業深耕經營的成果，回饋給致力於食品相關科技發展之校院系所，特別是希望透過「振芳獎學金」的資助，鼓勵就學中因家庭經濟困難，仍需自力工作，籌措學費之品學兼優的學生。

三、檢附「振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敬請推薦 貴系所 適當人選 **壹** 名參加甄選，推薦人數超過本公司指定名額者，本公司得保留受獎學生之審定權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(02)2341-5137 分機 1624 人力資源室 蕭經理 洽詢。

振芳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許 育 彰



二〇一七 年 九 月 十二 日



Gemfont



SGS ISO22000、HACCP及TAF測試實驗室認證通過

振芳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16號(振芳大樓)

Gemfont Corporation

Gemfont Bldg. 116 Hsin Sen S. Rd., Sec. 1, Taipei 10062, Taiwan

TEL: 886-2-2341-5137 FAX: 886-2-2351-1475

http://www.gemfont.com.tw

「振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本公司為協助因家庭經濟困難，仍需自力工作籌措學費之品學兼優同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食品、生物科技、畜/水產、餐旅管理或保健營養等相關科系所(日間部)之碩士班、大學部，目前仍在學之學生。

※ 博士班、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恕不列入獎助對象。

※ 以受文者所推薦的學生優先受理。

(二)就學中需自力工作以補助學費者。

(三)為嘉惠更多的莘莘學子，曾經獲頒「振芳獎學金」之學生恕不受理。

(四)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兩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或甲等者。

(五)凡未符以上資格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參萬元 整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時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(1)申請表乙份。

(2)中文自傳乙份。

(3)歷年度成績單乙份

(現大學部及研一生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；現研二生以上檢附研究所歷年成績單)。

(二)請由受文者推薦，推薦名額請參見公文所載。

(三)採通訊報名申請，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(一)止(郵戳為憑)。

(四)郵寄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16 號 振芳獎學金評審委員會 收

五、評審與核發：

(一)申請函件將於受理截止後，交由本公司「振芳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審理。

(二)審核結果將於十月十六日(一)通知受文者。

(三)得獎學生，將受邀於十一月三日(五)下午二時正，至本公司參加「振芳獎學金頒發座談會」，親自領取獎學金，會中將有任職本公司的食品系所學長姊現身說法，提供受獎學生未來畢業職涯選擇方向與發展參考意見，並安排參觀本公司實驗室、實驗廚房與示範教室。

(四)因事未能參加座談會者，獎學金將郵寄受文者，由受文者代轉受獎學生。

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公司隨時修訂之。

振芳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許育彰



二〇一七 年 九 月 十二 日